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67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0186)

2,800,000,000人民幣於2026年到期3.20厘息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84429)

3,500,000,000人民幣於2027年到期3.30厘息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84490)

停牌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刊發的短暫停牌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刊發的停牌之最新進展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擬議合併需提交雙方各自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正式實施。正式宣佈該擬議合併前須事先取得有權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及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若干擔保債券(統稱「證券」)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此外，本公司A股股份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開市時起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相關A股公告列明，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預計暫停買賣時間不超過25個A股交易日。

警告：無法保證上述擬議合併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之間未來就擬議合併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與國泰君安證券的合併。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或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們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